新光人壽 鑫多富 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主要給付項目：
◎祝壽保險金◎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保險費的豁免
107.10.29新壽商開字第1070000320號函備查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名詞定義（詳細內容請參閱保險單條款）

基本保險金額：係指保險單首頁所載本契約之投保金額，如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係指就每一保單週年日依保單條款約定計算所得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逐次累計之值。
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依基本保險金額乘以「當年度保險倍數」所計得之數額。各保單年度之「當年度保險倍數」例表如保單條款附件。
表定年繳保險費：係指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費率表所記載每萬元保險金額所對應的年繳保險費。
已繳費保單年度數：係指本契約生效日起至下列三款情形較早屆至之日止所經過之保單年度數，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一）被保險人身故日。（二）被保險人致成永久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三）本契約繳費期間屆滿日。
應繳保險費總和：係指按已繳費保單年度數乘以本契約之基本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乘以表定年繳保險費後所計得之數額。
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總解約金：係指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增加回饋金：係指本公司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於生效日後之每一保單週年日，以保單週年日前一保單年度之始日當月的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1.25%）之差值，乘以該保單年度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所計得之數額。前述所稱之差值若為負值時，則以零計算。
宣告利率：係指本公司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適用於本契約之當月利率，該利率係參考本公司運用此類商品所區隔資產之實際投資報酬而訂定。如當月未宣告者，以前一月之宣告利率為當月之宣告利率。當月份宣告利率公布於本公司全國各行政中心及網站（www.skl.com.tw）。
指定保險金：係指符合本契約身故保險金（不包括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申領條件時，以該保險金各受益人得受領之保險金乘以於約定書或另行批註約定之比例所得之金額；該金額係作為本公司分期定期給付每期應給付予受益人保險金之換算依據。
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係指本公司於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分期給付金額之利率。該利率係以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本公司公告於本公司網站之利率為準。
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係指本公司開始分期定期給付指定保險金之日。但該給付開始日不得晚於受益人備齊本契約給付申領文件之日起十五日。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係指依本契約約定書約定之給付期間，該期間最短為五年，最長為三十年，如該期間有所變更時，則以變更後並批註於保險單之期間為準。

投保條件

投保年齡限制：自0歲至77歲。

保 險 期 間：至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歲之保單週年日。

繳 費 方 法：首期：年繳、半年繳、季繳。
續期：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投保金額（以萬元為單位）：最低投保金額：新臺幣10萬元。
最高投保金額：新臺幣1.2億元。

首、續期轉帳優惠：1%。

首 期 匯 款 優 惠：1%。

高保費保件保險費費率降低案：

主契約（不含附約）年繳化保險費達下表所列之標準，給予高保費折扣：

繳費期間	主契約（不含附約）年繳化保險費	高保費折扣
3年期	10萬元以上，未達100萬元	0.3%
	100萬元以上	1.0%

保險給付（詳細內容請參閱保險單條款）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本契約仍屬有效者，本公司按保險年齡一百一十歲之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被保險人身故時下列二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最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一、當時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金額。

二、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應繳保險費總和之一點零五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滿後身故者，本公司按被保險人身故時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最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當時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金額。

三、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應繳保險費總和之一點零五倍。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保險年齡十六歲前身故者，不適用前二項之約定，本公司將改以下列方式處理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一、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未滿十五足歲前身故者：本公司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予要保人。

二、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後身故者：本公司按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

前項所繳保險費除保單條款另有約定外，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並依被保險人身故當時基本保險金額計算後之數值為基礎。

第三項加計利息，係以前項金額為基礎，以1.25%年利率，依據已屆滿保單年度部分以年複利，而未屆滿保單年度部分則以日單利方式，自本契約已繳之各期保險費應繳日起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止之利息。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永久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後，本公司以診斷確定日為準，按下列二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最大者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一、當時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金額。

二、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應繳保險費總和之一點零五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滿後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永久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後，本公司以診斷確定日為準，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最大者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當時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金額。

三、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應繳保險費總和之一點零五倍。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保險年齡十六歲前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永久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將改按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不適用前二項之約定。

前項所繳保險費除保單條款另有約定外，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並依被保險人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當時基本保險金額計算後之數值為基礎。

第三項加計利息，係以前項金額為基礎，以1.25%年利率，依據已屆滿保單年度部分以年複利，而未屆滿保單年度部分則以日單利方式，自本契約已繳之各期保險費應繳日起計算至被保險人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止之利息。

被保險人同時有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永久完全失能程度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保險費的豁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第二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自診斷確定日起，豁免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至繳費期間屆滿前之各期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但不退還當期已繳保險費之未滿期保險費。要保人申請豁免保險費應檢具之文件為保險單或其謄本、失能診斷書及保險金申請書，且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經被保險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前項情形經本公司同意豁免保險費後，本公司不再受理本契約減額繳清保險及展期定期保險之變更申請，且非經被保險人同意，要保人不得終止本契約。

範例說明（範例之數值僅供參考，並非保證，未來應以實際辦理金額為準。）

以男性40歲投保「新光人壽鑫多富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基本保險金額300萬元，繳費期間3年期，增加回饋金給付方式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為例，年繳保險費為1,054,800元（享高保費1%折扣及首、續期轉帳1%折扣，折扣後實繳保險費為1,033,704元）。保險有效期間內除有壽險保障外，若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110歲仍生存，還可領取之祝壽保險金6,982,200元（不含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計實繳保險費	基本保險金額對應		假設宣告利率2.80%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註1）	解約金（註1）	增加回饋金（註3）	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含增額繳清）（註1）	解約總領金額（含增額繳清）（註2）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註2）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註2）		
1	40	1,033,704	1,107,540	623,700	12,890	13,031	12,890	1,107,540	636,590
2	41	2,067,408	2,215,080	1,447,200	30,115	43,098	43,167	2,228,132	1,490,367
3	42	3,101,112	3,322,620	2,585,100	47,819	90,266	91,512	3,370,352	2,676,612
4	43	3,101,112	3,322,620	3,047,700	49,154	138,165	141,785	3,422,592	3,189,485
5	44	3,101,112	3,322,620	3,085,200	50,529	186,807	194,055	3,475,641	3,279,255
6	45	3,101,112	3,322,620	3,123,000	51,944	236,202	248,390	3,529,515	3,371,390
7	46	3,101,112	3,322,620	3,193,500	53,396	286,363	304,833	3,584,221	3,498,333
8	47	3,101,112	3,322,620	3,233,100	54,897	337,302	363,510	3,639,778	3,596,610
9	48	3,101,112	3,322,620	3,273,300	56,440	389,030	424,471	3,696,194	3,697,771
10	49	3,101,112	3,322,620	3,314,100	58,030	441,560	487,791	3,753,483	3,801,891
20	59	3,101,112	3,752,400	3,752,400	76,629	1,013,789	1,268,047	4,943,818	5,020,447
30	69	3,101,112	4,248,600	4,248,600	101,188	1,681,164	2,380,864	6,528,277	6,629,464
40	79	3,101,112	4,810,500	4,810,500	133,621	2,459,503	3,943,813	8,620,692	8,754,313
50	89	3,101,112	5,446,800	5,446,800	176,451	3,367,257	6,113,592	11,383,941	11,560,392
60	99	3,101,112	6,166,800	6,166,800	232,992	4,425,943	9,097,968	15,031,776	15,264,768

註1：上表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及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含增額繳清)均為年度末之數值。

註2：上表各項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之年度末相關數值，包括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及解約總領金額(含增額繳清)，係已包含次一保單週年日始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計算當時之實際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準。

註3：上表增加回饋金係指次一保單週年日始生效之增加回饋金，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計算當時之實際金額為準。

※保單經過年度未滿六年者，增加回饋金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於契約生效日後，以每一保單週年日之增加回饋金作為躉繳保險費，計算自該保單週年日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增額繳清保險對應之保險範圍與本契約同，但保單條款所稱之基本保險金額改按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準。

※保單經過年度未滿六年者，增加回饋金選擇抵繳應繳保險費。但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約定豁免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減額繳清保險，或繳費期滿後本契約仍屬有效且要保人於繳費期滿前未通知本公司選擇繳費期滿後之增加回饋金給付方式，則本公司將以購買增額繳清保險方式辦理。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十六歲前，其給付方式依保單條款約定辦理。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除原增加回饋金約定給付方式外，要保人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給付方式為現金給付或儲存生息，並於保單經過年度滿六年之翌日開始適用。

※上表假設各年度宣告利率均為2.80%固定值作試算，實際數值可能會有四捨五入之問題，非為保證數值。宣告利率調整時金額亦將調整，未來應以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

※實際宣告利率依本公司公告為準，宣告利率非固定利率，會隨本公司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

客戶在保單有效期間內，若不幸發生身故(完全失能)事件。本公司依客戶約定的分期給付分配方式給付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如下表：

辦理當時公告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假設：1.25%

單位：新臺幣/元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含增額繳清）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一次給付（給付比例20%）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　分期給付(給付比例80%)					
				約定分10年期給付		約定分20年期給付		約定分30年期給付	
				每年領取金額(註)	最大總領金額	每年領取金額(註)	最大總領金額	每年領取金額(註)	最大總領金額
1	40	1,107,540	221,508	93,638	936,380	49,723	994,460	35,160	1,054,800
2	41	2,228,132	445,626	188,379	1,883,790	100,032	2,000,640	70,734	2,122,020
3	42	3,370,352	674,070	284,949	2,849,490	151,312	3,026,240	106,995	3,209,850
4	43	3,422,592	684,518	289,365	2,893,650	153,658	3,073,160	108,654	3,259,620
5	44	3,475,641	695,128	293,850	2,938,500	156,039	3,120,780	110,338	3,310,140
6	45	3,529,515	705,903	298,405	2,984,050	158,458	3,169,160	112,048	3,361,440
7	46	3,584,221	716,844	303,030	3,030,300	160,914	3,218,280	113,785	3,413,550
8	47	3,639,778	727,956	307,727	3,077,270	163,408	3,268,160	115,548	3,466,440
9	48	3,696,194	739,239	312,497	3,124,970	165,941	3,318,820	117,339	3,520,170
10	49	3,753,483	750,697	317,341	3,173,410	168,513	3,370,260	119,158	3,574,740
20	59	4,943,818	988,764	417,978	4,179,780	221,953	4,439,060	156,946	4,708,380
30	69	6,528,277	1,305,655	551,937	5,519,370	293,088	5,861,760	207,247	6,217,410
40	79	8,620,692	1,724,138	728,842	7,288,420	387,027	7,740,540	273,673	8,210,190
50	89	11,383,941	2,276,788	962,463	9,624,630	511,083	10,221,660	361,395	10,841,850
60	99	15,031,776	3,006,355	1,270,871	12,708,710	674,853	13,497,060	477,199	14,315,970

註：每年給付之分期定期保險金低於新臺幣3萬元者，本公司將一次給付指定保險金予本契約受益人，分期定期給付之約定即行終止。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係以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本公司公告於本公司網站之利率為準，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調整時分期定期給付保險金金額亦將調整。

※上表各項數值須依保單條款約定計算，實際數值可能會有四捨五入之問題，非為保證數值，未來應以實際辦理金額為準。

保費效益分析表

繳費期間	性別	男							
	年齡	保單經過年度							
		1	2	3	4	5	10	15	20
3年期	5歲	58.7%	67.6%	80.0%	93.3%	93.5%	95.2%	96.0%	96.9%
	35歲	58.6%	67.5%	80.0%	93.3%	93.4%	95.1%	95.9%	96.7%
	65歲	56.6%	66.8%	79.6%	92.7%	92.7%	93.8%	94.5%	95.3%

繳費期間	性別	女							
	年齡	保單經過年度							
		1	2	3	4	5	10	15	20
3年期	5歲	58.7%	67.6%	80.0%	93.3%	93.5%	95.2%	96.0%	96.9%
	35歲	58.7%	67.6%	80.0%	93.3%	93.5%	95.2%	96.0%	96.8%
	65歲	57.4%	67.2%	79.8%	93.0%	93.1%	94.5%	95.3%	96.1%

※依據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補充訂定分紅人壽保險單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及96.07.26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本險依下列公式揭露保費效益分析。

$$\frac{CV_m}{\sum GP_t(1+i)^{m-t+1}} \qquad m = 1\sim5,10,15,20$$

CV_m：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GP_t：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公司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新臺幣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

※由上表顯示，投保後提早解約，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

注意事項

◎保戶辦理保單借款時，保單借款利率屬短期利率且具變動性，通常高於保單預定利率，保戶必須支付高於按保單預定利率計算之利息、中途解約亦可能有損失或無法獲得複利增值。

◎資訊公開說明請查詢本公司全球網際網路網址：www.skl.com.tw，或逕至全國各分公司電腦查詢、下載。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6.21%，最低6.15%；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31-115）或網站（網址：www.skl.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但本商品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本商品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本公司網站（www.skl.com.tw）查詢。

◎本商品於繳費期間內因保單條款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給付保險金時，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亦不併入保險金內給付。

說明事項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並依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當時基本保險金額計算後之數值為基礎，以1.25%年利率，依據已屆滿保單年度部分以年複利，而未屆滿保單年度部分則以日單利方式，自本契約已繳之各期保險費應繳日起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日（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止之利息，如欲了解其詳細計算方式，可查詢本公司網站（www.skl.com.tw）。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險單條款為準。】

新光金控 |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Shin Kong Life Insurance Co., Ltd.
總公司：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
電話：(02)23895858
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31-115

勝教處

SKL-B1812720